

本文件签署时间：2021年03月22日

长沙市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出租方（甲方）：朱

房屋承租方（乙方）：社

中介人（丙方）：长沙德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中介服务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房屋坐落于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中信文化广场小区6栋906房，建筑面积79.87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20180171594 或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一) 房屋租赁期自2021年03月28日至2022年09月27日，共计1年6个月。甲方应于2021年03月28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经甲乙双方交割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门禁，水电燃气卡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三) 租赁用途：居住 其他/。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人民币（小写）1,700.00元/月（大写）壹仟柒佰元整，租金总计：人民币（小写）30,600.00元（大写）叁万零陆佰元整。第一次支付一年租金20400元整，剩半年于2022.3.20支付。租金付款类型（月 季 半年 年），支付方式：（现金 转账支票 银行汇款），各期租金支付日期：2021年03月22日，2021年03月22日，2021年03月22日，2022年03月20日。

(二) 押金：人民币（小写）3400.00元（大写）叁仟肆佰元整，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水费 电费 电话费 电视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房屋租赁税



费 卫生费 上网费 车位费 室内设施费；

由乙方承担： 水费 电费 电话费 电视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房屋租赁税费 卫生费 上网费 车位费 室内设施维修费。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中介服务

(一) 丙方应当认真负责地为甲乙双方提供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提供的机会及中介服务，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物业交接。

(二) 本合同签订时：

1. 甲方应即时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小写）85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元整 作为中介报酬，支付方式：
POS机刷卡。
2. 乙方应即时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小写）85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元整 作为中介报酬，支付方式：
POS机刷卡。

(三) 本合同签订后，如租赁双方解除、中止或变更租赁关系的，租赁双方仍应向丙方支付所约定的佣金。

第七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长沙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租

租赁期内，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第九条 合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十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十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五)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有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或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乙方租赁押金，并退还剩余租金。
2. 如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或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租赁押金，并退还剩余租金。若没收的租赁押金不足以抵扣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房屋出租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房屋承租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丙方（章）：长沙德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唐

联系电话：

附件一：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二：房屋交割清单

提示：甲方、乙方向丙方交付佣金时，请向丙方索取加盖有丙方正式印鉴的收据。

